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72號

原告 同心合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原告 喜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被告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與被告簽立成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別購買被告所推出位於臺中市「新

01 朗日匯」、門牌號碼分別為臺中市○○市○路0號23樓之1、
02 臺中市○○市○路0號23樓之2之房地及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
03 2房地），並均依系爭契約各支付被告簽約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635萬、636萬元。系爭契約約定至遲之點交期限為112
05 年2月15日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移轉登記系爭2房地之所有權並
06 完成點交，原告已於113年1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履行於
07 113年1月25日前履行，被告仍未履行。原告爰聲請本院核發
08 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簽約款635萬、636萬元合計
09 共1,271萬元之款項，及自113年1月26日起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
12 明異議後，固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依系爭契約第
13 11條約定，雙方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中華民國法為準
14 據法，並以契約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
15 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83號卷第20、40頁），且此類訴
16 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
17 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不動產所在地位
18 於臺中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
19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7 書記官 林昀潔